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曾桓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2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70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9-NU0195347-1	1	570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0-NU0262983-0	1	28	
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1-NU0348212-3	1	46	
00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2-NU0437450-2	1	12	
00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3-NU0524459-9	1	58	
00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U0601806-1	1	142	
007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-NU0669093-2	1	85	
008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6-NU0732067-5	1	46	

(續上頁)

01

009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7-NX0801748-8	1	48	
010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X0855890-0	1	103	
01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90-NX0902298-1	1	46	